

此
意
条

南京市存量房 买卖合同

此合同仅作为
备案使用,不作他用

南京
市
房
地
产
房
地
产
房
地
产



() 房买卖合同字 号

南京市存量房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买方）：

经纪机构：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下列房屋买卖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座落于 江苏省溧水县永阳镇南门巷 2 号 2 幢 606 室
143.28 平方米住宅房（包含装修，不包含室内家具家电） 建筑面
积 143.28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 住宅；

（二）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溧房权证转字第 1002376，丘
号为 24100026162；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范围见附件一；

（四）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 ☒ 出让取得，土地使用
年限自 2008 年 1 月 8 日至 2071 年 6 月 7 日；☐ 划拨取得。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1、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2、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十 个工作日【于 年 月
日前】内将全部成交价款扣除已缴纳保证金后的尾款(人民币)
¥ 元整(大写：)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
指定交易结算账户。

3、应缴纳的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大写：)
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指定交易结算账户，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
(人民币)¥ 元整(大写：)转为部分成交价款；

4、甲、乙双方就不动产权属完成相关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后，
甲方应凭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变更登记材料书面提示省产权交易所
将交易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省产权交易所核实有关材料后，在
三个工作日办理交易价款结算手续；

5、乙方按照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收费标准向江苏省产
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6、如甲、乙双方因故无法按约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在达成书
面一致意见后，共同委托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划转交易专用结算账户内
涉及的保证金及产权交易价款。

经纪机构及其人员均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不得
以任何形式代收代付房屋转让价款。

乙方未按规定支付房价款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经纪机构促成的交易适用）经纪机构应在甲乙双方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前，按《南京市存量房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甲乙双方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书的网上操作服务。

甲乙双方应在经纪机构的网上操作服务后 3 日内持申请书及其它登记资料向房屋权属登记机构申请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甲乙双方自行成交的使用）甲乙双方应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前通过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的网上操作服务打印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书，并在 3 日内持申请书及其它登记资料向房屋权属登记机构申请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办理以上手续应当缴纳的税费，由 ☐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

第八条 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 ☐ 房屋正式交付之日 ☐ 权利转移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九条 该房屋自权利转移之日起 月内被依法拆迁的（拆迁时间以乙方搬迁时间为准），双方按下列约定处理：

起生效。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留执 份,乙方留执 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留执一份。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补充条款如下:

附件二租赁、抵押、相邻等关系及其处理办法

说明：无租凭、抵押情况

附件三室内附属设施和装修情况

(一)附属设施：红线外“六通”，红线内“五通一平”

- 1、水
- 2、电
- 3、燃气
- 4、有线电视
- 5、通讯
- 6、其他

(二)装修情况：

房屋作了简易装修。

经纪栏（以下适用于经纪机构促成的交易）

为甲、乙双方提供服务的经纪机构及其经办经纪人员如下：

经纪机构（签章）：

备案证书号码：

经纪人员（签章）：

执业证书号码：

经办经纪人员如下：

主要服务内容：

不动产登记证记载为准，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不再另行结算。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日期：

日期：

下